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300,000,000 美元於 2022 年到期之利率 4.70 厘的擔保債券
(「2022 年債券」，股份代號：5390)

部分購回及註銷之 2022 年債券

本公告乃由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7.48(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28 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 2022 年債券之公告及 2017 年 3 月 8 日有關 2022 年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之通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1) 本公司已完成購回本金額合共為 32,097,000 美元的 2022 年債券，相當於原發行 2022 年債券本金總額約 10.7%（「已購回債券」）；及(2) 價值 10,700,000 美元的已購回債券已被註銷，預期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餘下已購回債券金額為數 21,397,000 美元。在註銷已購回債券後，2022 年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將為 267,903,000 美元，相當於原發行 2022 年債券本金總額約 89.3 %。

此後，若本公司根據 2022 年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註銷 2022 年債券起始本金總額的每 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7.48 (a)條作進一步公告。

未來本公司未必進一步購買債券。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時進行的任何債券之購買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購買任何債券的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進一步購買任何債券。2022年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1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